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簡章勘誤公告 1140930

公告事項：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」勘誤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 114 年 9 月 23 日來電通知所提對本校 115 學年度招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計畫書之審核意見，爰配合修改以下資格條件並已同步更新 [簡章網頁](#) 附件及全文檔案，畫面如下圖。

- 一、原「1.曾創立或營運社會創新組織，或推動社會實踐相關工作累計達 7 年以上，並有特殊表現事蹟」酌作文字修正為「1.曾創立或營運社會創新組織、推動社會實踐相關工作累計達 7 年以上，並有特殊表現事蹟」。
- 二、刪除「3.其他對國家、社會、人類福祉有貢獻之具體事蹟」等具模糊認定空間之資格條件。

本表填寫後請依說明上傳至報名系統

國立中山大學《社會創新研究所》招生考試以入學大學碩士班
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審查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完成報名 流水號	
入學前最高學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/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畢業（請勾選） 學校名稱：（請填全銜） ※最高學歷以取得「畢業證書」為限，如為肄業則請勾選前一教育階段。		
請勾選資格條件 <small>（如不屬於任何一項則代表非以此資格報考，不需填寫此表！）</small>	請擇一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曾創立或營運社會創新組織、推動社會實踐相關工作累計達7年以上，並有特殊表現事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個人曾獲國內外專業領域之重要獎項。 ※具大學學歷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所列任一報考資格者，請勿以此條報考。		
請於報名補登錄截止前，將以下資料合併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「務必上傳：學歷證件（含同等學力證件）」欄位： 1. 本表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. 勾選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(1)資格條件勾選第1項者，請檢附具體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 (2)資格條件勾選第2項、第3項者，請檢附獲獎證明及專業領域卓越成就事蹟佐證文件 4.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（請書寫報考動機、未來欲探索的主題、學習規劃等）			

以下欄位供審查用（考生請勿填寫）：

本項考試報名組初核	系所招生委員會複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同意報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
承辦人(核章)：	承辦人(核章)：
	※請檢附會議紀錄

經初、複核後，提校招生委員會審議，報考資格通過與否依審議結果為準。